

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项〔2019〕88号

关于同意芜湖县城关区域河湖水系 连通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

芜湖县水务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批准芜湖县城关区域河湖水系连通工程项目立项的报告》（水利〔2019〕3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建设该项目。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位置及用地面积：

项目位于芜湖县湾沚镇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：

本工程以一江（青弋江）四湖（东湖、南湖、罗福湖、汪溪湖）为核心，有效连通区内河湖水系，通过新建引、提水工程对城市河湖进行生态补水，以满足城市水环境、水景观功能的需要，

同时促进区内河湖水体循环，维持城市湖泊自身水体健康及其上、下游河道的生态系统基本稳定，满足生态基流要求。主要建设内容：新建泵站 4 座；新建输水管道 6.75km；渠道综合治理长度 4.81km,含渠道清淤疏浚、岸坡整治、沿线堰坝桥梁等加固、重建以及沿线景观绿化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

项目估算总投资 2.1 亿元，资金来源为申报国家非标专项债项目资金。

接文后，请按规定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报我委审批；并开展环评等其他前期准备工作。

(项目代码为:2019-340221-48-01-019468)

此复。



抄：县政府办，县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财政局、环保局。

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8月2日
